

证券代码：838807

证券简称：信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童建平、朱建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1月29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童建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朱建云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财务核算不规范。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内部制度不健全。

公司未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190号、第212号）第二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184号）第三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使用个人银行卡收支部分业务款项。

2020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使用员工的个人银行卡收付部分公司业务款项。2020年度，累计收取3,470,818.59元，其中销售货款3,435,658.33元、供应商年会赞助款34,300.00元、利息收入860.26元；累计支付3,203,910.20元，其中发放工资奖金1,391,604.20元、客户业务支出1,156,419.00元、其它费用报销655,887.00元。2021年度，累计收取4,586,036.80元，其中销售货款4,492,904.50元、赔偿款92,534.86元、利息收入597.44元；累计支付5,311,025.44元，其中发放工资奖金3,600,588.67元、客户业务支出971,580.53元、其它费用报销738,856.24元。这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2020年年报净资产少计137.67万元、营业收入少计304.04万元、净利润多计72.49万元，2021年年报营业收入少计406.92万元、净利润多计145.40万元。以上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190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191号）第三条的规定。

三、运输费的成本费用归集不准确。

信力科技2020年年报披露，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仓储等费用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列示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司运输活动是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是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必要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但公司2021年度、2022

年半年度将相关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2021 年年报营业成本少计 1,629,207.68 元、销售费用多计 1,629,207.68 元，2022 年半年报营业成本少计 2,647,744.73 元、销售费用多计 2,647,744.73 元。以上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的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披露不完整。

公司 2022 年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中，遗漏披露总经理李颖、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建云，以及二人基本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财务管理内控薄弱。

一是部分销售出库单签收存在瑕疵，销售出库单编号 CK20210429007、CK20210430007、CK20210731002、CK20220328003 上客户签收但未签署签收日期。二是现金报销凭证 2022-3-1 记 239、2022-4-21 记 191，未按公司《费用报销制度》履行完整报销审批程序，涉及劳务费报销但无劳务协议及结算资料。三是研发样品无出入库记录，2022 年轨交 2 号线安装的 960 套扣件，在研发测试完成后未经拆卸即赠予客户继续使用，但公司无该 960 套扣件的出入库记录和轨交 2 号线相关许可文件。四是研发废料和生产废料管理不规范，2021 年至 2022 年，研发废料和生产废料定期由荆州区友联橡胶粉加工厂处置，双方协议要求每次转移一般固废，双方必须按实际数量如实填写转移清单，但公司未按协议要求制作转移清单，也无结算款项收支记录。五是费用报销制度执行不到位，凭证 2023-1-31 记 207 金额 3329 元，支付证明单填制未按公司《费用及财务支付管理制度》，未能有效识别项目归属和费用类型。六是固定资产核算未采用统一核算标准，凭证 2022-8-19 记 260 中将笔记本电脑 5000 元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办公费用，而凭证 2023-4-30 记 991 将购入电脑主机显示器 3200 元计入固定资产。以上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第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第四条、《企业内部

控制应用指引第 10 号——研究与开发》第四条的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 190 号、第 21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董事长童建平，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建云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 190 号、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 184 号、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信力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童建平、朱建云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保

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今后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童建平、朱建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57号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